

枣庄市财政局

枣财采函〔2020〕4号

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举报事项处理意见书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机关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贵局《关于〈政府采购信访举报事项函询通知书〉举报事项的说明》，根据举报事项，本机关调阅审查了该项目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以及举报人举报材料，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，认定原评审结果无效。根据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鲁财采〔2018〕66号）第二十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，本次采购结果无效，责令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

